附表六

新北市原住民建購住宅評點基準表

次序		內容	權重	申請人	政府評分	檢附文件		
1	申請人年龄	未滿24歲	加七					
		24歲以上,未滿30歲	加六			户籍謄本		
		30歲以上,未滿36歲	加五					
		36歲以上,未滿42歲	加四					
		42歲以上,未滿48歲	加三					
		48歲以上,未滿55歲	加二					
		55歲以上	加一					
	家庭成員人數 共人	五人以上	加五					
2		四人	加四					
		三人	加三			户籍謄本		
		二人	加二					
		一人	加一					
	家庭內之身心 障礙者或重大 傷病者 共 (可複選)	極重度	加九/人					
3			加七/人			同一人同時具有身心		
		中度	加五/人			障礙者或重大傷病之身分者,僅擇一較高		
		輕度	加三/人			分者加分。		
		持有重大傷病證明者	加七/人					
4	家庭狀況(可複選)	特殊境遇家庭	加十			本府社會局所列冊本 年度之特殊境遇家庭 之身分加分者,不得		
		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	加三			再因受家庭暴力或性 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 女、單親家庭等之身 分加分。		
		單親家庭(限申請人)	加三			無配偶且戶內僅有未 成年之子女。		

新北市原住民建購住宅評點基準表

次序	內容		權重	申請人	政府評分	檢附文件
5		生育未成年子女二人以下	加二/人			申請人或配偶孕
	女 共人	生育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	加三/人			有胎兒,視為未 成年子女數。
		大前年度	加十			依據會計年度計
6	房屋登記日期 年度	前年度	加七			算,且依建物謄 本所有權登記日 為主。
		去年度	加四			
		今年度	加一			
	總分					

備註:

- 一、建購住宅補助對象之先後順序,以評點結果高低決定之。
- 二、申請住宅補助者如因總分相同致超過當年度補助戶數時,以優先次序之得分排列順位(依序為申請人年齡、家庭成員人數、身心障礙者或重大傷病者、家庭狀況、申請人生育子女及房屋登記日期)補助,如次序之得分相同時,以抽籤決定順序。

申請人(代理人):		(簽名)			
(初審)承辦人	課長	區長			

(複審)承辦人 科長 局長(代為決行)